

方城文史资料

第一辑

(内部资料)

9x135/01

1984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方城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目 录

- 方城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前后的回顾 韩文学 (1)
二十年代的拐河丝绸业 孙光清 (10)
- 方城伊斯兰教清真寺概况介绍 杨玉清 (14)
人为刀俎，我为鱼肉——记国民党统治时期方城回族
人民反对民族压迫的几次斗争 杨玉清 (21)
- 方城教育由科举到学堂 朱德星 (29)
拐河抗粮运动侧记 朱德星 (33)
从“户南房”到田赋征收处 朱德星 (35)
对宛东红枪社活动的粗略回忆 胡子和 (37)
在西安建立“抗日救亡会”的经过 牟子翰 (40)
宛西自治与方城 王炎升 (44)
追随冯玉祥将军讨蒋及参加抗日救国军 王雨苍 (51)
- 中共方城县委书记安道平及其部分诗词
..... 瞿化民 (55)
- 方城机械工业的创始人马德魁 马郅成 (93)
记孤石滩名医吴之大 孙光清 (100)
王贺先生事略 王炎升 (107)
近代方城回族人物拾遗 杨玉清 (122)
记民间艺人裴氏兄弟 梁培田 (127)
长虹卧波，斯人已杳——记旧中国工程师牛静涵先生

- 二三事.....鮑 宁(131)
三贤山祖师考.....程国珍(133)
拐河关帝庙晋碑质疑.....孙光清(141)
编后记.....编 者(143)

方城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前后的回顾

韩 文 学

方城地处中原，位于宛洛之间。远在汉代，南阳和洛阳即为新兴的两大都市，达官贵人，商贾负贩，往来络绎于宛洛道上，无不途经方城，其商业繁盛状况，概可想见。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虽战乱频仍，灾祸屡作，中间也有相对稳定和复苏的时期。我县工商业的历史状况，虽乏详细文献可考，但从大量遗迹和有限的文字记载及口头传说中，对我县工商业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所达到的繁荣程度和规模，亦可窥一斑。从北新街到外新街的五里长街上，在本世纪初还是店行林立的情况看，说明当时陆路交通车马辐辏的繁盛景象。据老人传说，居旅店业首位的“兴隆栈”可以“日进斗金”，并非全无根据。从原有潘河独拱桥跨度之高及“下货台”名称的遗留，说明水路运输的规模相当可观。从“当铺院”楼房之高大和建筑的宏阔，可见当时金融贸易的发达程度。在农产品的加工方面，有陌陂、券桥一带的粉丝作坊；在自然资源的利用方面，有柳河、广店一带的木腊制作和维摩寺一带橡壳的收售；有零星的煤窑及银矿开采；有招抚岗梳篦业制作和砚山铺砚石开采雕制，均具有工业、手工业的雏形，并已成庄成行，跻身于国内外市场。二十年代前后，由于帝国主义经济侵略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垄断，地方工商业

缺乏应有的扶持，日趋凋零衰落。

抗日战争后期，日寇占领叶县，方城处于沦陷区边缘，一时投机走私贩子麇集，成为“冒险家的乐园”。市面一度呈现畸形繁荣景象，旅馆即达二十余家，茶楼、酒肆林立，娼妓活跃，毒品充斥。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劫收”人员和军阀官僚多从事商业活动，亦官亦商，亦兵亦商，依权仗势，走私贩毒，囤积垄断，成立许多买空卖空的“商行”，操纵市场。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解放，我县许多正当经营的商户和个体小商贩，始终处于风雨飘摇之中，朝不虑夕，受盘剥、受欺压，失业、破产的阴影笼罩着他们。直到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我县的工商业才真正走向健康发展的道路，广大工商业从业人员才真正成为社会的主人。回顾往昔，我们深深体会到党和政府关于工商业的各项政策措施的英明，也深深感觉到我们今天从事的工作的价值、重要性。

一、解放前方城工商业概况

解放前我县无现代化的工厂，手工业作坊数亦甚寥寥，工业、手工业、农付产品加工业的界限很难分清。为叙述方便，约略分为两项。

1、工业、手工业

①种类及分布情况

我县解放前的工业、手工业大体包括以下几种：即翻砂铸造、烘炉、弹花轧花、磨粉、梳篦、制砚、毛笔、竹编、

染色、榨油、卷菸、首饰，………等十余类。随着近代工业的兴起，翻砂、烘炉等合并于铁工厂；染色、榨油亦收入专业工厂；首饰、制砚等归于淘汰；其它诸项无大发展。卷菸一项盛行于四十年代，那时因京沪沦陷，机制卷烟来路受阻，地方烟厂相继成立。我县城乡各处烟厂据统计即达十八家之多。其名称及经理人见下表：

厂名	负责人	厂名	负责人
大成		拐河自新	陆在寅
沈营	魏殿卿	泥冈	
何庄	孟霄亭	清河口	
郑庄寨新民	刘寿山	兴亚	徐鹤亭
兴隆	王德山	福德	马德魁
庆大	崔廷臣	周庙	户寿臣
二郎庙	王健华	赵河五星	包、张陵五
枣庄裕大	包金荣	关沟	
工人		郑庄	

另外值得说的还有铁工厂和翻砂业（生铁炉）。

我县铁工厂及翻砂业，在解放前是落后的。那时唯一的铁工厂，就是龙王庙的马德奎铁工厂。这个厂开始时是由小炉道起家的。后来能自创简单的设备，修制枪枝，仿制卷烟

机、轧花机、小型农具等，颇能适应当时的需要。另外还有刘寿山办的铁工厂，倪鸣举、刘元树办的小型翻砂厂，能翻制各种农具，在农业上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②兴起和衰落变迁情况

如前所述，我县卷烟业是在四十年代兴起的。随着大城市卷烟厂的恢复，这些小烟厂，逐渐停业。它们的寿命，短的一、二年，长的七、八年，到解放前夕只余五、六家了。翻砂制铁业也由于能源来源缺乏，仅余的马德魁厂也停业了。

另外，如“四知堂”的毛笔制作，则因资金短缺，无力与外埠大商竞争，销路不畅而停业；招扶岗的梳篦虽历史悠久，但因缺乏扶持，工艺少改进，始终处于勉力维持状态，至今虽仍有制作，但无力与常州同业一争长短，殊为可惜。

2、商业

①行业种类及经营范围

我县解放前的商业贸易，出口方面主要以粮食、棉布、蚕丝为大宗，粉丝、皮张、药材等亦有相当数量。但因缺乏组织，无具体统计数字，其数量范围无从查考。这里所说的商业主要指自产自销，作坊兼营铺面及购销而言。以经营范围划分，大体约有以下几类。如表：

行业名称	户 数	行业名称	户 数
京 货	455	杂 货	20
旅 店	16	纸 烟	14
棉 布	87	首 饰	24
油 坊	12	粮 行	52
染 布	8	蒸 行	50
制 鞋	17	酒 类	42
屠 宰	15	书 籍 文 具	3
饭 馆	—	理 发	—
摊 贩	—	行 商	—

②市场的分布

方城辖区方圆百里，临许宛交通要道，山区有蚕丝、山货，平原有粮食。物产丰富，人口庶繁，集市贸易，由来兴盛。以区域划分，有城关、郝寨、陌陂、酒店、下洼、小史店、太尉庙、杨楼、杨集、招扶岗、金汤寨、古庄店、二郎庙、拐河、孤石滩、四里店、神林、大店、维摩寺、柳河、袁店、广店、博望、四棵树、廓封、券桥等二十八个集市贸易市场。其中各个市场由其座落不同，经营又各有侧重。如拐河之丝绸，陌陂、酒店之粉丝，维摩寺之柴草、木材，杨集、博望之牲畜，都各具独特地方色彩。或单日集，或双日

集，互相错落补充。又由于建制的改变，各集市兴起与衰落也很不一致。

③资金及变化情况

据统计解放前全县工商业资金总额共约七十万元，其中铁业、卷烟等约占百分之三十弱；京货占百分之三十强；杂货、副食占百分之二十四；小手工业、服务行业占百分之十四。如将卷烟等归入工业类，则纯商业资金总额当在五十万元以下。而这为数不多的资金又多为官僚豪绅所占有。如白太庚的恭和祥药店、丁光宇的兴盛德号、张文阁的粮行、白桂琴的青年书店等都在各行业中垄断把持市场，同行业者无力与之竞争。

二、解放前方城商会组织变迁情况

方城商会组织建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880年），名称是“方城商务会”，地址设东门内，会长周铭阁。1931年成立新的商务会，刘寿山为会长，经刘手购得会址一处，价洋七百元，瓦房十二间（其房座落于大口北边路西）。此后，肖赞卿、丁光宇、石汉英、姬寿山等迭任会长。组织名称有更易，如抗战时期曾更名“战时商团”、“商民救国会”等。又组织有各行业的“同业工会”十四个，分设各商号内。

不管商会的名称如何变，始终为地主豪绅所把持，不过是国民党反动政府维护官绅利益，剥削穷苦商贩的御用工具而已。

三、解放后至公私合营前的变化

1947年方城解放。人民政权初建，农村开展了翻天覆地的土改斗争。人民政府对工商税收工作也并未放松。一方面大力宣传各项政策，一方面积极整顿。1948年立即成立“商联会”。对地主豪绅办的商号依法宣布没收（如白太庚的太和祥、丁光宇的兴盛德）。对经理人员逃走的商号则号召其返归，（如郑兴盛、隆和、福盛永等）。对广大店员工人则加强组织教育，办理联营商店。

当时广大工商从业人员，对人民政府的工商税收政策热烈拥护。当然也有少数人思想落后，直至顽固不化，对政府的改造政策抗拒抵触，有的逃跑，有的顽抗。如杂货业的乔殿五、车行店主王克修，即因大量偷漏税款，畏罪自杀。与此相对，在工商业从业人员中涌现出许多积极分子，响应政府号召，组织联营。如西药业中的吕惠昌、张克俭、宋德昌、李敬克等组成益民、胜利、济众等药房，韩文学等组织起裕民、利民等副食商店。对保证市场供应，保障税收进行，监督资方守法经营等方面都起到良好作用。为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打下有利基础。

当时的工商联合会（简称商联会）所起的作用是巨大的。在税收方面，1951年8日的庆模会上，表扬了仅用十分钟时间就完成了当月五千万元（中州市）的税收任务的光荣事迹。城关镇工商户购买“胜利折实公债”八千份，合款二十三万零四百元。抗美援朝捐款四百一十三万八千元。另外还作了大量调查统计工作，对全县工商业户数，资金等均有

详细数字，为实现公私合营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方城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我县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从1955年下半年即着手准备进行。县委曾连续召开市政干部会议，贯彻上级指示精神。至1954年元月1日正式合营。当时纳入公私合营范围的有百货、副食、医药、布匹四个行业。总共一百七十五户，一百七十九人。资金总数约为人民币三万二千元。城关有三十个门市部；乡村有十五个下伸点。

具体作法：首先建立中心商店，解决生产遗留。逐步进行资金付息、退还增资，安排辅助劳力，改善公私共事关系等一系列工作。

在实行公私合营的四个行业中，有公方经理和私方代表的设置。其名如下表：

副食业	公方经理	吴忠敏	私方代表	韩文学
百货业	公方经理	吴福德	私方代表	杨怀信
医药业	公方经理	郭长宝	私方代表	吕惠昌
布匹业	公方经理	张怀宝	私方代表	陈国忠

由于不断贯彻政策，工作人员努力学习，各行业公私方负责人大多能团结共事，联系群众，工作进行顺利。至此，“同业工会”就不再存在了。

1956年11月起，根据归口精神，城关的商店分别划归国营；农村商贩由供销社组织合作小组，从事代销、经销业务。实现了国合分工。

工商联积极配合政府开展商业改造工作，对组织货

源、解决贷款、防止偷漏税，均起到积极作用。仅贷款一项，全县在短短一年时间即解决五百九十四户，发款四万四千四百三十五元。使商业人员的平均月收入达到二十元之多。其中运输业人均月收入达五十八元。

公私合营以后，市场日趋繁荣，从业人员收入日渐稳定。那时工商联工作人员都十分积极。如韩文学、昌惠昌、杨怀信、王振邦、陈贵忠、李春扬等主动协助政府搞好缉私，加强社会治安的保卫。他们都曾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出席县召开的评模大会。鼓励了广大工商人员的积极性。当时工商联工作人员积极为市场繁荣着想，好人好事层出不穷。如杨德昌门市部主动腾出房子，代赶集的农民寄放扁担、筐篓，在三里河铺桥修路，韩文学曾为一个卖鸡旦的农村妇女解决急难，她在卖鸡蛋时少收了钱，买主走了，韩文学就垫了款，解决了一桩纠纷。

总的看来，通过公私合营，使全县商业走上了社会主义的轨道。市场走向了真正的繁荣。这一历史性的转折，是值得纪念的。

二十年代拐河的丝绸业

孙 光 清

拐河山区，多柞林，俗称栗坡。民国初期以来，即为我县养蚕的基地。喂蚕取丝，是拐河人民主要职业。一九二〇年以后，因物资丰富，产品精良，所以大商云集，市场繁荣。当时拐河有：“银钱窝”、“小上海”之称。

养柞蚕从挂茧种到蚕下坡为时不足三月。只要管理得宜，蚕老的齐，芒种之前，即可结束，不误收麦；费时少，收益高。凡是栗坡，无不养蚕，有栗坡之户，自己养蚕；无栗坡之户，租坡养。全镇居民养蚕户占百分之七十以上，放蚕坡占百分之九十以上。每一斤蚕子，（俗名一个筐）一般年景，可收入一万五到两万个茧，打成丝，可织绸十四左右。按今昔之钱色相对比，可值五百元以上，较现在种一亩烟的收入，强多了。

蚕在坡上时间，正值春夏之交气候温暖，和风习习，叶绿花放，百鸟喧鸣。蚕入大眠场，身高可满一公寸，周身全黄，表里晶莹，或上或下，蠕蠕蠢动，食叶之声，沙沙作响。白色的蚕庵，彼此相望，警害鸟的鞭声，彼此相闻，时见一缕炊烟，时闻笑语之声，亦山景之奇观也。

绸子销路广，绸商收购量大，本处所产蚕丝，供不应求，人民常自相结合：或五、六人或十余人，合伙去鲁山木柞岭以西之嵩县境，或去湖北随县境，大量租坡放蚕；所收

之茧，就地下丝，轻便运回，其数量亦很可观。

宛西镇平县，亦盛产丝茧，拐河商农，常去那里购回大量丝茧，以补产绸原料之不足。

茧收获之后，进行选种，选余之茧，名曰原（圆）茧，亦名蛹茧可以打水丝，织为水丝绸，色泽好，质量高，坚固耐用，为出口物资。选种之茧到下一年挂种出蛾之后，谓之羌茧，所以打干丝；外地所有的羌茧，因无人懂打丝技术，多运销拐河，此亦产绸原料来源之一也。

拐河人民有了大量的蛹茧和羌茧，所以打丝生产，遍及全境，即十几岁的男女青少年，亦多善于打丝，到处可闻框轮飞转的响声。

织绸是蚕丝生产的结晶，其种类计有：宽面二六，窄面一千头，及二尺面等，后来亦有以丝作经，线作纬的棉绸问世，亦美观耐用，畅销全国各地。

当时拐河丝绸生产，起早睡晚、雷厉风行，大户开设机坊，下织机三张至五张不等，商行亦开设机坊，上机有多至百张者；小户人家，无力置办织机，只为大户或商行做小活，络丝打纬，取得适当的工钱，解决自己生活。

拐河丝绸生产，具有为此丰富基础，趋利商人，蚊聚蜂屯，在极盛时代民国十年前后，拐河丝绸商行，即有百余家长之多，其中资本浩大，则有：大有荣、义德恒、三晋元、九成、豫成祥、德隆元、元昌泰、元昌义、云和泰等十余家。四乡群众来街交绸拿丝的，络绎不绝，拥挤不堪，拐河是单日逢集，次日背集，至此，则改为日日皆集，任何时间，皆能买能卖，所以至今还流传着一句谚语：“拐河集一长市。”（常事）

当时的人民群众，任是贫无立锥之地，家无隔宿之粮，生活亦不难解决，只需一人的介绍，到某商行拿了数个织“包机”的丝，则左手拿丝，右手即可取钱，用以维持生活，一家温饱无虞。

在拐河丝绸兴盛时期，外地商埠来拐河坐庄的大商人，即有数十人（其中有疏财仗义的，闻有庞老板，捐巨资，整修分水岭山路，民八年灾荒，吃舍饭、救灾民）。计有上海的、北京的和张家口的；人民织的绸子，也有好的和次的两种，上海北京的客人，专买好的，运销国外，张家口的客人，则专买次的，销售国内。因此绸子不论好歹，皆有雇主，殊为便利。

相传当时有五辆大马车，日夜不息，往来奔驰于许昌拐河之间，去则满载练过的熟绸卷，（每卷五十匹）来则装运银币和铜圆。为保护安全，拐河当局派二十名武装，严防不虞。

拐河产品畅销无阻，银钱源源不绝，有“日进斗金”之誉；人民家给人足，安居乐业，成一熙熙然太平景象。

沧海桑田，时事多变，军阀混战时期，地方朝秦暮楚，歹人群生，盗贼蜂起，土匪围攻拐河，民国元年的一次，把总戴金声，指挥防守得力、未被攻破，后来大股土匪王太，孙士贵、成小个，王当，刘桂堂等，先后攻陷拐河六次之多，烧杀奸掳，惨绝人寰；繁荣的市镇，变为一片焦土，路无行人，村无炊烟，土地荒芜，芦舍成墟，果是：“百万荣华，化为灰烬，无限欢笑，变为凄凉”了！

拐河多次被破坏之后，商业只剩了以些小摊贩，大型丝绸商行，都迁往镇平去了，拐河丝绸生产，从此一蹶不振。

抗战期间，虽有几家丝绸行商，然皆本地人，资本少，范围小，营求微利，以维持生活而已。较之民国十年前后，则霄壤悬殊了。

解放以后国家对丝绸生产，极为重视，县设蚕站，有不少工作人员，专业工作，在山区设蚕场，有专款扶持，部分环节，已机械化。今后的发展前景是无限广阔的。

方城伊斯兰教清真寺概况介绍

杨 玉 清

—

我国回族人民，绝大多数信奉伊斯兰教。伊斯兰教清真寺是广大穆斯林群众过宗教生活，举行礼拜、沐浴斋戒等宗教仪式的场所。虔诚的教徒在清真寺中传习《可兰经》圣旨，宣扬伊斯兰教义。在历史上也起到为穆斯林大众主持婚丧嫁娶，集会悼念亡故先贤的作用。排解纠纷，扶危济困也都依靠清真寺来处理。

自唐代在长安建立清真寺以后，历代统治者都无法不正视广大回族人民的存在，不能不顾及回民的宗教生活。元代政府曾明文规定全国穆斯林可以在各地筹建清真寺，并在中央设立“回回掌教哈的所”为专门处理伊斯兰教徒诉讼事务的管理机构。从此，伊斯兰教清真寺在全国各地广泛建立。西安、开封、广州、泉州、杭州、北京等地的清真寺，建筑都很宏伟，环境宽敞清幽，至今仍为各族人民的游览胜地。